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i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型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輕微修訂，以闡明現有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為「**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第二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出的該等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建議作出的該等修訂的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作出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柱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